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3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0 年 4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因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夏建统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保证合同》，请求法院判令你公司及夏建统为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保理融资项下的应收账款回购行为和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你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现因此案被冻结，涉及 1 个基本户、5 个一般户，被冻结金额合计 80,211,401.50 元。截至公告日，你公司账户被冻结金额合计 193,092,011.5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23%。账户被冻结事项已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1、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除此案外，你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

回复：

截至本回函公告日，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申请冻结金额（万元）	冻结事由	实际冻结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	480*****9389	基本户	8,000	正奇保理案诉讼保全冻结	8,000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001	一般户	3,700	蔡来寅案件诉前保全冻结	3,7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	110*****0820	一般户	1,788.06	马根木案诉前保全冻结	1,788.0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	110*****0820	一般户	8,000	正奇保理诉讼保全冻结	2.11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官林支行	394*****0317	一般户	8,000	正奇保理案诉讼保全冻结	5.0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官林支行	646*****8802	一般户	8,000	正奇保理案诉讼保全冻结	0.51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302*****3560	一般户	8,000	正奇保理案诉讼保全冻结	1.42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宜兴支行	526*****4747	一般户	8,000	正奇保理案诉讼保全冻结	12.06
	合计					13,509.20

(2) 你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情况，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比，被冻结金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被冻结账户用途及日常资金流转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主要银行账户，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二）款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

目前，公司共有银行账户28个，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7个，占公司银行账户比例为25%。目前，公司账户被冻结金额合计135,092,011.50元，占最近一期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25.00%，被冻结银行账户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收付款的常用账户，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

上述被冻结账户最近二个月的日常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所属期间	流入金额（元）	流出金额（元）
2020年3月	183,242,933.52	236,483,944.14
2020年4月	323,009,921.83	301,628,488.61
合计	506,252,855.35	538,112,432.7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19年6月4日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本次触发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远程”，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69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仍为5%。

2、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并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中包含了公司的基本账户，其余账户大部分是公司日常经营较常用的账户。上述账户被冻结影响了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加重了公司的融资压力，提高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如上述账户持续被冻结或账户冻结范围持续扩大，还将进一步影响到公司订单的获取、供应商款项的支付和销售货款的正常回笼，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较为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业绩将更加承压。

3、你公司现任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对你公司与正奇保理、夏建统共同签订《保证合同》的知悉范围，相关文件的签署人员，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具体原因，违规对外担保的具体责任人，你公司现已核查的应诉证据等情况。

回复：

公司已通过电话、微信和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时任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进行了核查，截止本回函日，除原董事长夏建军（《保证合同》显示的签署人员）无法联系、原总经理李明未回复外，其他人员对公司与正奇保理、夏建统共同签订《保证合同》均不知情，也无法获知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具体原因。对于原告《民事起诉状》中提及的《保证合同》，经核查，公司没有相关合同的用印记录，并未就上述担保事项召开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且公司发现《民事起诉状》中部分证据涉嫌伪造。

4、请进一步核查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务人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保理融资回购义务人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是否与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时任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等其他关系。

回复：

经公司核查，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融资回购义务人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与时任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夏建军、李明因无法联系除外）无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等其他关系。由于公司获取资料的途径有限，公司无法确认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融资回购义务人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总经理有无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等其他关系。应收账款债务人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曾为原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与公司时任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夏建军、李明因无法联系除外）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等其他关系。

5、请具体列示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已查明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违规情形、发生原因、发生时间、具体责任人等，并补充披露被担保人是否已实质构成违约而需要承担偿付义务。

回复：

截至回函日，公司已查明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与上市公司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期	责任认定
1	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前控股股东	3,700.00	3.40%	至债务清偿日止	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夏建军是利用保管公司公章的便利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的责任人
2	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前控股股东	6,600.00	6.07%	至债务清偿日止	
3	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前控股股东	1,788.06	1.64%	至债务清偿日止	

截止本回函公告日，上述案件 1、3 尚在审理中，因公司获取资料的途径有限，尚无法确认被担保人是否已实质构成违约而需公司承担偿付义务。上述案件 2 已仲裁并进入执行阶段，公司 5800 万元银行资金已于近日被划扣，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

6、你认为应予以说明其他事项。

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为原实控人及关联方的融资行为签订担保/借款协议，或对外签发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或以子公司资金提供保证金，上述行为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极其不利的影响。公司将采用一切法律手段，向相关责任人展开追偿，尽最大努力减少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